

# 泰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文件

泰财税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转发鲁财税〔2022〕15号实施小微企业 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及各功能区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2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#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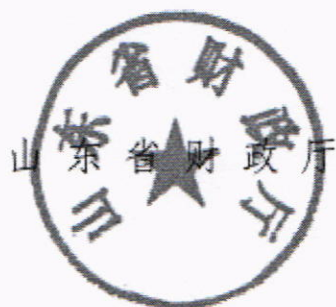
鲁财税〔2022〕15号

##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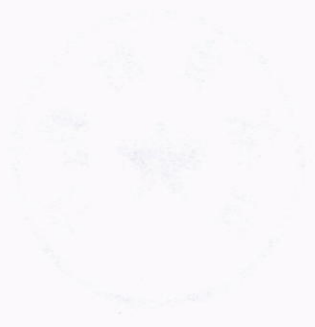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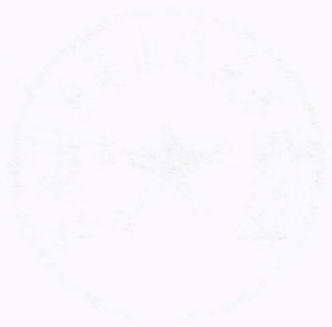
---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
---

泰安市人民政府  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